

永下政〔2022〕1号

永春县下洋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下洋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永春县下洋镇下洋村 80 号，电话：0595-23982339，邮编：362617）。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从信息公开真实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入手，稳步推进信

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现将本年度各项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我单位共公开各项信息共29条，其中主动公开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为民办实事类1条，年度工作报告1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5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9条，其他类信息1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三）深化领域信息公开管理

推进管理职能公示，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本单位、基层站所职能机构设置、各行政村村情等基本信息，向社会依法公开本单位领导分工，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等信息，规范本单位行政管理行为。

加大就业、养老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各项政策解读，通过向企业征集就业信息方式，获取更多的就业信息，并及时在信息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便于群众全面了解，确保就业工作稳步推进。

大力推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将我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社会公益事业等信息及时准确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个人信息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指定专人负责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落实业务人员把第一关，分管领导把第二关，镇主要领导把总关。同时，利用单位微信公众号（美好下洋），发布我单位各领域

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解读，充分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我镇高度重视健全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明确指定专门分管及业务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并向上级部门报备，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制定2021年度下洋镇政府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规划。充分利用事前监测系统进行审核，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制度，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严格审核信息内容，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二是加强业务宣传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相应业务工作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和效率。充分利用干部学习课堂、工作例会等渠道，组织镇村干部学习政务公开业务知识，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以便更好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存在些许不足：一是线下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线下政务公开局限于镇、村两级的公开栏，未能及时与线上政务公开同步；二是政务公开创新不足，政策解读多停留在文字解读上，图文并茂少，内容和形式较单一。

下一步，我单位将审视存在问题，逐一对标，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载体，实时更新政务公开栏各项信息动态，建立线下政务信息公开台账，实现线上线下政务公开同步化。强化创新意识，利用微信公众号不定期挑选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措施进行专题解读，改进以往文字单一解读方式，多以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喜闻乐见方式进行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情况。

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4 日